

沈环审字〔2025〕38号

关于茨榆坨油田茨16块注水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茨榆坨油田茨16块注水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镇。在茨榆坨油田茨16块新建1座注水平台、1条1.8千米注水管线，注水平台内部署5口注水井、1座注水阀组、配套流量自控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1338.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供电依托市政设施，生产废水依托牛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钻井柴油机废气、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冲洗废水、试压废水、修井废水、洗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泥浆、岩屑、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水土流失等方面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应采用高效柴油机和低硫柴油；施工现场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合理布置施工路线；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防尘网覆盖，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

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水、冲洗废水和试压废水应经罐车拉运至牛一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既有设施；运营期产生的修井废水、洗井废水，经罐车拉运至牛一联合站处理后回注油层，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并在临近环境敏感点处安装高 2.5 米的围挡，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注水平台无注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源，仅设阀组和流量自控仪，注水平台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应送至辽宁辽河油田辽实环境应急救援有限公司茨采泥浆集中处理站进行处理；施工废料应由施工方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注水平台施工区域应控制在井场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应将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沟临时开挖出的表土堆放在管沟 1 米范围内，最大程度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用装土编织袋拦挡、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确保基本农田地力等级不降低。闭井期应对井口采取水泥封井措施，并对注水平台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五、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移动源纳入验收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